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草案)說明

1:本次原則修正重點為何?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明確化」、「彈性化」與「分階段」管理,讓學校能有所依據並因地制宜,以兼顧維護教學秩序與學生合理使用權益。

一、適用對象及管理規範明確化

明確規範僅適用學生所攜帶行動載具,教職員工、校外人士及公發學習載具不適用本原則。此外,亦要求學校訂定管理規範時,須包含管理方式及時間、違規處理程序、學生申訴救濟機制與彈性調整等。

二、使用及管理彈性化

學校可依不同載具類型及情境(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緊急必要聯繫等),彈性調整管理或使用方式,並可依教學現場需求制定各校管理規範。

三、分階段且以同一方式管理

國民中小學應由學校或各班以集中方式保管,高級中等學校由學校以同一方式管理。且高級中等學校訂定管理規範時,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各方代表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管理機制。

2:國民中小學各校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需要經過什麼程序?

需經過以下兩個程序:

- 一、校務會議通過:管理規範必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公告實施:經通過後,須公告於校內網站或明顯處,並通知家長與學生。

3:高級中等學校各校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規範,需要經過什麼程序?

需經過以下三個程序:

- 一、校內民主程序討論: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與增修管理規範時,應邀集教師、家長、學生各方代表召開會議共同討論,相關討論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應不低於 全體會議人數三分之一。
- 二、校務會議通過:管理規範必須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應尊重前述討論會 議之決議事項。
- 三、公告實施:經通過後,須公告於校內網站或明顯處。

4:學生可以攜帶手機到校嗎?

基於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針對國中小及高中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 一、國民中小學:考量學生尚未成年,家長作為法定代理人,對學生的行為 與安全負有法定監護責任,因此學生如需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須經法定 代理人同意。
- 二、高級中等學校:考量高中階段學生已具備基本自主管理能力,學生可依 學校規範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惟建議學校主動讓家長知悉學校對於學生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相關規範。

5: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是否有不同的使用及管理原則?

基於不同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需求,進行分齡、具有彈性原則,及高中階段學生已具備基本自主管理能力,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 到校採不同的使用及管理原則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

到校期間除用於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外,載具應關機,且應由學校或各班以集中方式保管並妥善管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

到校期間除用於學習活動、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或經原則第四點程序討論通過之在校作息時間外,載具應關機。

三、上述行動載具關機的方式可採直接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飛航模式等可達維護 課堂秩序與安寧目的之作法。

6:學生上課可以使用自己攜帶的手機嗎?下課或午休時間可以使用嗎?

- 一、上課時間:為維護課堂秩序與安寧,除用於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如緊 急必要聯繫)外,載具應關機。
- 二、下課、午休或其他在校作息時間:
 - (一)國民中小學:考量教學現場管理實務,採集中保管方式,除用於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外,載具應維持關機。
 - (二)高級中等學校:經教師、家長、與學生代表共同考量教學現場管理實務 及學生學習實際需要,並經討論通過,由學校於管理規範明定可開放使 用行動載具之在校作息時間。

7:同一學校中,各班的管理措施是否需要一致?

考量教學現場管理實務,同校各班均應遵守相同管理規範作法。

8:不同類型的行動載具(例如智慧型手錶、筆電、平板等)是否可以有不同的管理或使用規範?

考量不同類型的行動載具之功能、使用方式與使用時機可能相異,學校可針 對不同載具(如手機、平板、筆電、智慧型手錶等)訂定不同管理與使用規 範,並於管理規範中明訂,以符實際管理需求。

9:學校管理規範多久應修正一次?

各校所定管理規範每三年至少應檢討一次,並可依程序修正後,經校務會議 通過後公告,確保管理規範與時俱進。

10:除了管理措施外,有什麼措施引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嗎?

一、持續推動數位素養教育

- (一)強化課程:加強資訊素養與倫理課程,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 習慣,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
- (二)網站與活動:「中小學數位素養教育資源網」提供最新教材教案及定期辦理 「資訊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每年約23萬人參加,教導學生正確使用 資訊科技素養知能。
- (三)教師研習:教師增能課程納入數位素養研習,每年培訓 10%中小學教師人數,以強化數位素養知能。

二、持續推動家庭教育宣導

- (一)教育部已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針對「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議題進行宣導,幫助家長了解在數位時代如何履行親職角色,並持續提供便捷且易於獲取的學習資源,如線上課程、電子書或多媒體教材,加強社會大眾的預防性教育。
- (二)另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 藉由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識與防治觀 念等課程,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促進親師、親子溝通與家庭 聯繫支持系統,達成整合學校教育及強化家庭教育支持網絡,為下一代提 供更健康、安全的成長環境。

三、防治及輔導支持

- (一)教育部落實學校輔導工作並透過各項活動,增進教師處理學生網路成應之輔導知能,強化親師生對手機成應防治之輔導作為:
- (二)持續於各項會議或工作坊中提升教師對網路成癮之輔導知能,完善校園輔導及關懷體系,落實學校輔導工作,增進教師處理學生網路成癮之輔導知能。
- (三)持續鼓勵學校善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及時篩檢及發現網路沉迷之高 危險群學生,提供諮詢,並視個案需要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院所。

11:本次修正原則適用哪些學校?

- 一、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公私立的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
- 二、實驗教育單位(如機構或學校等)可參考使用。